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須予披露交易 自澳大利亞環球石油公司收購產品分成合同 之外國參與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外國參與權益(受限於產品分成合同條文)，代價為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00港元)，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的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90%的參與權益及責任。於交割時，本集團將擁有(其中包括)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全部的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油田位於吉林省，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最高產油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交割。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外國參與權益(受限於產品分成合同條文)，代價為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澳大利亞環球石油公司(作為賣方)；及
(2) MI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所屬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10%的參與權益及責任，即外國參與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90%的參與權益及責任。於交割時，本集團將擁有(其中包括)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的全部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油田位於吉林省，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最高產油田。

代價

代價為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00港元)，買方須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大安及莫里青油田目前的生產率、預期外國參與權益將產生的潛在收益、可獲得的獨立儲量報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2,500,000元(相當於約298,800,000港元)的歸屬於賣方在長期資產中的份額。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論全面或部分，附帶條件或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信納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且並無遭撤回)所需的中國石油集團批准(將由賣方安排)；
- (b) 買方信納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且並無遭撤回)聯交所批准(將由買方安排)(如有需要)；
- (c) 買方信納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且並無遭撤回)一切其他所需批准；
- (d) 各方(賣方及買方除外)正式簽立交割文件；
- (e)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賣方及買方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f) 作業協議被終止；
- (g) 買方信納概無事項、事件、事實及情況會導致賣方違反保證，或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不完備或具誤導性；及
- (h) 自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交割前，外國參與權益及產品分成合同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條件(a)、(b)及(c)外，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全面或部分豁免或修訂任何條件。

倘一項或多項條件：

- (a) 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仍未達成，且倘該條件為買方可豁免的條件而於該日期或之前未獲豁免；或
- (b)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成為不可能達成，且倘該條件為買方可豁免的條件而於該條件成為不可能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未獲豁免，

則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除於買賣協議內指明的若干條文外)將於協議終止時立即結束，惟訂約方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一切所需或恰當的事宜還原彼此之前的狀況(為免疑慮，有關事宜包括在已透過轉讓契據及／或修訂協議向買方作出任何轉讓的情況下由買方將外國參與權益轉回賣方)；及賣方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向買方全數退回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有關終止不會影響賣方或買方於終止前存在的權利及義務。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落實。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擁有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90%的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油田位於中國吉林省，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最高產油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出售Riyadh Ener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Riyadh Energy Limited持有涵蓋吉林油田內莫里青油田的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90%的參與權益及責任。有關(其中包括)是項出售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此外，本集團擁有貫穿加拿大西部地區多元化生產、資源及基建的油氣資產以及位於美國的Niobrara頁岩油氣資產的作業權益。本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加拿大和中國南海北部地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資產。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北美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本著提升股東價值的最終目標，本集團持續尋找業務機會，以增加收入來源及鞏固財務狀況。

位於吉林省的大安油田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最高產油田，貢獻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原油總產量約56.1%。本集團目前擁有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90%的參與權益及責任。鑑於中國能源消耗量持續上升，故中國的石油需求維持強勁平穩。本集團深信合併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國合同方參與權益將會產生收益增長的潛力。於交割後，本集團將全權擁有(其中包括)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100%的參與權益及責任，預期將透過石油生產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交割。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外國參與權益
「轉讓契據」	指	將由賣方與買方訂立的轉讓及承讓契據，據此，賣方將向買方轉讓各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國參與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維持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外國參與權益
「交割日期」	指	落實交割的日期，即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日期，須為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交割文件」	指	轉讓契據、修訂協議及就使買賣協議條款生效所需的必要且已獲賣方及買方同意的其他文件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55,000,000美元，惟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參與權益」	指	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所屬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10%的參與權益和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造成或曾造成或可能造成最少100,000美元減值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修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與中國石油集團就產品分成合同所訂立的修訂協議，據此，賣方須將各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國參與權益轉讓予買方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分成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以分別監管中國吉林省的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的石油產品分成以及當中所載修訂
「買方」	指	MI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澳大利亞環球石油公司，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及人民幣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及1.183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